

清律例統纂  
一序  
二目

壹

漢書門			
九	二	四	四
二	一	四	九
四	二	九	三
册	架	函	號

漢書門			
九	二	四	四
二	一	四	九
四	二	九	三
架	册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 1 )	
函號	296	34	

政書  
十  
四



督捕則例附纂卷上

目錄

另戶旗人逃走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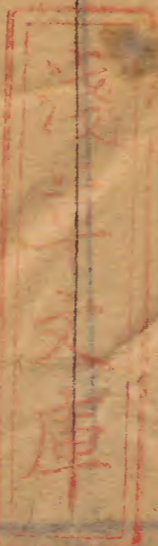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此條修併在另戶旗人條內

同逃先回

攜帶同逃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私擎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地方官峻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妻子

旗人契買民人

保賣旗人

謊開籍貫賣身

冒稱逃人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八旗人逃分別次數治罪

開除丁糧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拏獲逃入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婦女逃走

逃人無主認領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外省駐防逃人

外省獲逃會審

拿獲白契逃人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漢軍烏戶逃走逾限一月始行投回及  
 逃走失逃十五歲以下幼童越十五歲  
 後始行投回者將旗檔除名即照民人  
 例分別擬流○另戶旗人走失在十五  
 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均免治罪於支  
 內聲明圈銷旗檔見八旗則例  
 由京犯逃派往伊犁當差及各省移駐  
 新疆兵丁有在駐防處所犯逃均按犯  
 逃次數分別拿獲投回治罪在原處會  
 經犯逃再逃即係二次離自行投回無  
 庸銷除旗檔應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  
 充當折磨差使若係拿獲請

督捕則例附纂卷上

〔另戶旗人逃走〕

併修  
 一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被獲者  
 鞭一百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一年以外投  
 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六個月內投回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  
 鞭八十三次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  
 個月內投回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  
 百被獲不與投回併算投回三次後復逃者

重枷勸重  
見五刑

旨正法原未犯過逃案於初次逃走後自行  
投回應枷號三個月滿日鞭責交該管  
官約束如係尋獲及二次逃走之投回  
者均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充當折磨  
差使若二次逃走尋獲者亦即請  
旨正法見戶部則例

凡地方所屬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木牌  
稽查逃人者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失察地方居住逃人在半年外不行查  
拏或窩家隱匿不行出首或被旁人出

設立保甲  
互相稽察  
見禁革主  
保里長盤  
詰奸細盜  
賊高主

首者地方官吏自典史專汛武職及衛  
所各官俱降一級留任一年外者按每  
一名俱降二級調用府州副參遊所屬  
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罰俸一  
年二官者降一級留任三官者降二級  
調用道銜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  
察逃人者罰俸九月二官者罰俸一年  
三官者降一級留任四官者降二級留  
任五官者降二級調用撫提及無巡撫  
地方之總督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  
罰俸半年二三四官者仍罰俸半年五  
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兼管兩省總督  
順天府尹奉天府尹功過俱免議隨場  
失察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場  
員照典史例內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  
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司照道官例  
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失察該管官  
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司坊官照知

雖係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即照初次逃走例

鞭一百交旂管束仍准其挑補差使其罪應

發遣者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

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稟奏如果

安靜守法亦即准其挑補差使倘在配怙惡

不悛及逃走者即除旂檔改發雲貴兩廣邊

遠地方聽其自謀生理令地方官與民人一

體嚴加管束刑部於歲終時將報逃人彙疏

以

聞至

盛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

照此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

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至在京及各處

旗下另戶婦女及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

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

續纂

一凡另戶滿洲蒙古派往伊犁賞給步甲錢糧

當差行走之人如有脫逃投回枷號五個月

痛加責懲折磨差使之後復犯逃走自行投

刺字專例  
見起除刺  
字

縣例凡捕盜丞倅均照知府例倘明知  
逃入縱容居住者革職如將逃人稱係  
民人者亦革職至各省逃入該地方官  
准該府知會不即稟差協拿其從前失  
察雖在半年內對俸半年如府員知會  
一到即添差協同拿解無論年月遠近  
免議倘族員不密移地方官協拿徑自  
差人往拿者罰俸一月見處分則例及  
中樞政考  
駐防佐領防禦驍騎校處分與地方官  
同協領參領與府州同將軍都統與撫  
提同見中樞政考  
直隸近京五百里內州縣各有旗人居  
住是逃非逃頗難覺察文武各官失察  
逃人一年內者准予免議已過一年降  
一級留任過二年降二級調用明知故  
縱革職見處分則例

商量同回者先回者有落後未回者均  
得照自回之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重  
在商量同回一層

一家共犯  
罪坐尊長  
見共犯罪  
分首從

回者擬斬監候入于秋審辦理若奉  
旨免勾將該犯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援減

竊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併修  
一凡旗民知情窩匿旗下逃入者照知情藏匿  
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治罪隣佑地方十家  
長知情不首者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及家  
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  
情者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拿之

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另戶人不刺字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免其刺  
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免  
祿寺園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  
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十日內拿獲不刺字

一凡逃入十日內拿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  
走次數凡逃入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  
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



此即字例得相舉之類編代直之法

情虛者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坐過十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驟持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個月鞭二百係家奴仍照例刺字其奴僕偷竊財物逃走計贓重者照刑例從重治罪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二人先回供明餘犯住處捉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回例科斷外

其餘各犯照常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攜帶同逃

併修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

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高留及地方功過照例核議其祖父攜帶子孫及伯叔兄弟姪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者為首帶逃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弟姪婦女俱免鞭責刺字不帶逃走次數

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均免解部治罪於文內聲明圈銷逃條此外應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一併送部如有患病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出具保結查明候該犯病痊日再送部治罪見八旗則例

家奴吃酒  
行兇見徒  
流遷徙地  
方


親屬首逃

吹修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

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地方官取其實

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

人照証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入仍照

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

議處

客主逃入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結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

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

數共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送刑部

該堂官照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

論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赦後逃人

一凡三次逃犯有一二次逃走在

赦前者直免其通算其於

三次逃走若於三四月內投回亦得免罪

他罪重者在所分司分完結逃罪重者仍付四督捕司辦理如他罪問罪之外有別須處斷事宜仍由所分司分各盡本法完結

此亦如竊盜三犯  
赦前不得併計之類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  
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  
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  
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  
照例辦理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者照例鞭刺公主等

公主屬下人有家奴亦有正身  
公主等家下人買賣人及屯莊人在京  
城居住之人并所屬男戶之人逃走地  
方官俱照常議處分別例

所屬男戶逃走者亦照旗下男戶人例治罪  
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  
古之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  
功過無庸議將窩家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辦理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  
個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為起除者將代為起  
除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

補刺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加枷號一個月

私拏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及山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拏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拏解不許私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者地方官及園家

旗人逃走私自往拏逃人之主係官罰俸一月平民鞭一百若私差家人往園家取討衣物者亦照此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此兼正身家奴在內

免議違例私拏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旗人私出境外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亦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如將家人明知差去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在屯居住之戶人及家人私自出境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佐領驍騎校領催及本主俱免議屯領催照

僱催例治罪

旂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旂下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托行私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官革職不往折贖鞭一百失察之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僱催鞭八十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主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其差去之家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旂人告假領票

此專指旗下正身言

一凡八旂兵丁及拜唐阿閑散人等如有告假

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倘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

此下三條專指家奴言

明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霸娶者照律治罪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論不已婚論斷給伊夫完娶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之女私聘與人未婚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離異尚私娶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外情聘娶者杖

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結其主隨將逃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買之主奉大府江寧等處旂下逃人

修改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旂下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該發遣者照

此舉正身未奴在內

犯罪潛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名例發西安荆州等處給駐防當差其江寧  
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  
照例治罪仍報明刑部查核逃走三次查被  
獲者各部分別發遣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  
回原籍借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  
以下者照犯罪潛逃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  
罪以上者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此兼旗民在內

兇惡棍徒  
見惡棍取  
財

兇惡棍徒一頭現已惡名例改發烟瘴  
地方

獄囚誣指平人律云教令誣指平人者  
以故入罪論

借逃行詐

修一凡奸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  
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旗人發黑龍  
江當差係家奴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

地方官唆逃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為窩家計圖  
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  
治罪得贓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首告逃人

為奴蓋指家奴及平民者若係正身及生監仍當發往當差

改修 凡族人在部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匿處所移咨

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誑告仇

告者將首告之人照誑告例治罪如民人首

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告理查拏若

無逃人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

誑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誑告行詐

拖累平民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民例族

黑龍江當差係家奴給披甲人為奴民人發糧邊足四

千里軍如身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

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照誑告例治罪若

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

行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

處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

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

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

旗兵丁為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

不行拏解失察本例議處督撫計俸六個月

兵丁逃走該佐領驍騎核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者計俸一月○旗下家人逃走本主係官不於限內投遞逃牌計俸一月平人鞭二十均見中樞政考

旗下家人逃走遺漏不遞及逃人自回投主未銷逃冊又復逃走本主不遞新檔係官均降一級留任平人鞭七十該佐領驍騎核均降一級留任○本主已



給逃牌領催遺漏不遞者鞭七十均見中樞政考

逃人之主鞭七十係官亦當議處八旗另戶兵丁閑散及戶下家人逃走由伊主呈報本佐領等該佐領等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初次二次三次并有無攜帶軍器之處開明申報該都統等於五日內報部如已投回者亦將銷逃之處於五日內報部見八旗則例

護軍披甲俱係正身家下莊頭自是家人

逃人之主遺漏鞭七十見處分則例不遞逃牌者逃人入官已見上條此特為漏遞一半者而言如解逃人無護送牌或將護牌及部文遺失中途脫逃真知州縣不行追趕或因文書檢摺不收或行查部文已到稱為未到均罰俸半年見處分則例

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拏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驛騎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諱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諱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

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回家業分為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逃牌之人鞭七十窩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常究議

子孫違犯  
教令訴訟  
門

私賣軍器  
軍政門

未曾逃走旗人家人兵丁捏報逃走投  
遞逃牌者降一級調用平人鞭八十如  
將姓名月日等項錯寫投遞者計係一  
年平人鞭五十○將遞過逃牌之逃人  
誑稱不曾逃走者計係半年職官逃走  
立即具  
奏通行緝拿倘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  
牌者降二級調用均見中樞政考  
凡逃走情實者准遞逃牌其不逃走捏  
遞者計係九月見處分則例

誑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  
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誑遞逃牌係閑散鞭  
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  
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  
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誑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旗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誑稱家  
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徒行提  
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小准行如冊內所  
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冊逃人仍治逃罪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審  
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二百如將別人之妻子  
仇誣係伊妻子告提虛者枷號三個月鞭  
一百

凡窩逃之空產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  
查出解送自降三級調用或將窩家之  
婦捏稱休甯覆者計係一年

旗人契買民人應帶領屯莊居住或帶回京若不收回違禁仍在各省居住者買主係官容留一家者罰俸一年二家者降一級留任三家者降二級留任四家者降三級調用五家者降四級調用六家以上革職該地方官不行查逐容留一家者罰俸半年二家者罰俸一年三家者降一級留任四家者降二級調用五家者降三級調用六家者降四級調用七家以上者革職道府所屬地方容留一家居住者罰俸三月二家者罰俸半年三家者罰俸九月四家者罰俸一年五家者降一級留任六家者降二級留任七家者降三級調用八家以上者革職督撫所屬容留五六家者罰俸半年七八家者罰俸一年九十家者降一級留任十五家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處分不同城者照道

旗人契買民人

一凡旗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結之匪類賣身者保人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保賣旗人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賣身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賣身之

官處分

潛入民籍見人戶以籍為定

入旗戶下家奴有借他人名色認賣私自出旗或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查報伯罪仍斷歸本主見戶部則例

光棍例見恐嚇取財

謊開籍賣身

一凡賣身之人謊開籍賣假捏姓名賣身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仍斷與賣主保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伙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為首例治罪知情之

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次例發覺古塔烏喇等處給披甲人為奴保人照舊家例治罪

徒流遷徙例有誑稱買身在旗誑稱入旗逃入假稱逃入具造行詐買逃官逃等事當與此案者

保人俱照光棍為從例治罪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自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証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為民或無中証或失落文劫但逃人招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即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人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誑

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

重歸結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改修  
一 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仍行派往若被拿獲者削除旗籍責八十板帶鎖繫往伊犁充當步甲若差如在配復行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管束拿獲者用重枷枷懸兩月鞭一百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犯罪免發遣例竄廉辭恥削去旗籍竄盜例旗人三犯及積匪皆銷去旗檔各省駐防兵丁逃至三名者佐領防禦驍騎校尉俸一年至五名者協領參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尉俸半年將都尉俸三月如逃兵未及名數該管大臣詳記檔案毋論年分扣滿名數送部議叙如逃兵一年限內投回及自行拿獲者准將記檔查銷見中樞錄考

厄魯特等逃走將軍等察奏嚴緝務獲  
伊主係官降一紙調用兵鞭八十專兼  
各官均罰俸一年將都各罰俸半年若  
將軍等不察奏嚴緝降二級留任見中  
樞政考  
察哈爾蒙古及安插察哈爾之舊額魯  
特內有逃走者悉照在京旗人之例分  
別治罪至新附額魯特有犯無論被獲  
自回均送刑部照例治罪見次旗則例

一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並  
一月外自回或被擊獲俱照族逃例一體辦  
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  
亦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  
特如有逃走者即於擊獲之處正法其自行  
投回者不論年月即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烟瘴地方如不安分即在彼處正法  
百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自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

此與漏使逃牌各條參看

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推此先左而後  
右

檔登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  
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問擬如本主遺漏不  
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  
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懲治  
一八族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改修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漢字逃人字漢鞭  
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均交族給上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  
免其刺字交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  
所發地各送兵部登古塔烏喇等處給軍人為奴

原有房田守分度住於地方人民無擾  
許居原處其無房田俱令伊主收回若  
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旗下恣意橫  
行或把持衙門姦淫賭博捏盜勾逃計  
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官申解總  
督即拏送部治罪不許仍居原處若容  
留仍居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平民  
鞭一百見中樞政考

報部者報刑部並報戶部

此與下逃人無主認領者

改修

盛京旗下家奴如為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個  
月二次發往伊犁等處駐防兵丁為奴

開除了糧

一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即開除了糧如  
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  
方官稟諭存案倘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為民納糧當差

一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為民者即遞解原籍

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  
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俱照例鞭  
刺交與伊主拏獲之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  
八旗兵丁為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  
三次者發遣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拿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進行

若幼逃人及隨逃婦女

凡幼下逃失時年在十五歲以下至十五歲以上始行解獲投回者免其治罪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

給付本家收領具戶部則例

鞭刺至三次亦免發遣其簡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查議其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除本犯照例治罪外隨逃之婦女俱免其鞭刺

婦女逃走

一凡旂人家下婦女初次逃走者鞭一百再犯按次科斷鞭責的決餘罪照例收贖均免其刺字簡家照收留逃走婦女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地方官功過照常死議

婦女除姦盜不孝外惟此的決

此與上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條  
衆看  
地方官將逃人拏解離審係逃人但無  
主識認者是旗民究無確據地方官  
功過無庸議如係面上刺字者雖無主  
識認業有確據寓家及地方官功過仍  
各按本例查議見處分則例

逃人無主認領

一凡地方官將逃人拏解到案審明實係逃人  
如無主認領照例鞭刺入官給入旗兵丁爲  
奴其寓家地方人等及地方官照例究議若  
逃人入官後有被原主認識者仍給與原主

辦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  
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  
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  
妻者經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外省駐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軍滄州德州  
等處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  
屬公及將軍城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  
牌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該省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圈銷逃冊乃逃人投回通例見前逃人自回自首條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擊獲逃人應報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擊獲過逃人姓名所色佐領主名並擊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管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擊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外省獲逃會審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擊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理

擊獲白契逃人

一凡流下家下舊人及用印所買之人并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擊獲之地方官記功其例後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者杖八十交與伊主俟交還身價放出為民擊獲之官不記功

凡因逃人事件牽連該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方官供到日議結巡撫拘庇不取確供一並議處

例前自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一凡例前自契所買之人在未定例之前逃走者亦照例後自契所買之人例杖八十交與伊主令其交還身價放出為民窩家及地方官均免議

逃走買身

一凡例前自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無論白契印契將逃人俱仍斷與原主若例後自契所買之人逃走在外稱係民人

此與白契所買之人逃走及旗人契買民人各係參看

賣身與人者係自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督捕則例附纂卷下

目錄

旗人窩逃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妄扳窩家

行提窩家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留養

解役疎脫逃人

熟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在京旗人逃走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綏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官莊壯丁脫逃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厄魯特回子逃走

<p>凡官員生監並有頂帶人員窩逃仍照名例分別公罪私罪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情者照犯公罪例議擬見後文武官員窩逃條</p>	<p>旗員窩逃人革職見處分則例</p>
--	---------------------

督捕則例附錄卷下

旗人窩逃

一凡旗人窩留逃人不知情者三個月以內免議三個月以外杖六十徒一年知情窩留者不拘杖六十徒一年先加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族下家人窩逃除將窩逃之人照例治罪外伊主知情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人等窩留逃人者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該管領

催觀一百

宋家斷作衛家

一凡逃入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宋家斷作

衛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入者將移住之處兩隣

千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駐防窩帶逃入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閑散人等窩帶逃入

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入

一凡

盛京寧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

內緝拿逃入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

逃入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拿獲者將

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地方

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

人嚴加盤查若將逃入疎忽放出者將守口



熱河等處屬口外地方與各省州縣所屬有間該丞倅一年內失察逃人每名罰俸一年外降一級留任如獲逃例得加一級改爲紀錄一欵按數

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例究處按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拿

凡口外有旗丁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入於各旗佐領下嚴加查拿解部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邊外入游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拿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自首獲者將窩家人等俱

照例治罪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寧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隱旗丁逃人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管領惟照例治罪

營伍窩逃

押運文職失察窩隱逃人罰俸九月  
押運官弁及隨幫武舉將運丁舵水人  
數填寫印冊時加稽察若有窩隱逃人  
者將不行查解之領運千總降二級調  
用隨幫武舉於補官日降二級調用如  
回空糧船窩隱逃人其領運千總尚在  
交糧未經上船者免議見中樞政考

凡逃人經過關口不行盤查者將守關  
官罰俸半年

此卷首條有旗下家人窩逃之例此專  
言漢官家人窩逃官員窩逃另有專條  
見後

改修

營伍內窩隱逃人若有保人將保人斷作窩  
家知情隱匿之屋主減高家罪等罪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其不行查緝之官隊外委官總減屋  
罪等罪杖十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改修  
一凡糧船回空應發各該押運官及千總將人  
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者將前住  
逃人之人斷作窩家也頭員照地方例准罪運丁  
窩家杖一百總運減等罪杖六十仍革去百總

不知者不坐領運千總并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  
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  
內無名之人即行拏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  
關拏獲或被首告拏獲者將不行盤查放過  
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

老小廢疾  
收贖見名  
例

--	--	--	--

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

家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入者照民例治罪

**廢疾廢疾收贖**

改修

一凡逃入窩家及隣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  
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老幼收贖**

一凡窩留逃入及隣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

年逾七十至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  
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冒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窩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入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  
實不知情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  
婦照窩隱逃入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隣佑  
十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部議

處

**逃人原娶之妻**

--	--	--	--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住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隣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隣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

家亦免罪至擊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僱覓逃人傭工

改修一凡將逃人僱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隣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生事負保之姪盧劍逃走一案查盧劍乃前任織造瑞保之姪深居衙署之內屬下人無由而知即緝捕人等亦難以織造衙門之親屬指為逃人即行拿獲寔與失察民人窩留盧劍有問文失察職名奉准吏兵二部從寬查議於隆二十七年浙江案

與官員赴任後家人有...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或看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為窩家其隣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隣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文武官員窩逃

改修一凡漢文武官員疏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分

別知情辦理

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情者不坐八旂文武官員有犯亦照此例

隣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雇覓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聞筆自首例減二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拏獲之先

拿獲逃人後窩家雖將逃人妻子出首仍照例斷作窩家地方官照失察逃人例議處

地方官遇有行文提取逃人高主及  
主之妻子家產人口並干連之人及  
文行查照里數定限如逾限不到俱  
定限行催一次違此催限不解到者  
俸一年遇有首告立即解解倘不  
別經發覺者據詳俸半年該管各官分

別議處又行提逃人之妻地方官詳報  
病故或空文回覆並其人後仍於該  
地方發覺者獲者詳報官革職不行詳  
確轉申府州降一級調用道降一級留  
任若逃人之妻非係從家帶逃在逃後  
另娶者詳報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  
一年道罰俸九月

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  
仍記功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改修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良人及流徙尚陽堡寧古  
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知  
情不知情科斷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  
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

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  
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  
返加限四日遞加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  
者交部議處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  
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鄰長作  
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隣佑如無鄰長將  
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隣佑地方官功

本條互見徒流遷徙地方

過照常議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隣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要扳窩家

改修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捉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仍刺若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

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

處分別種地為奴逃罪重者從重歸結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個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混辜負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奉文勒限查解逃人前官未經拿獲接任官應即查解送如仍不獲將情由預報免議如過限不申請俸半年如報不獲後被旁人仍在逃處之處拿獲者接任官革職

凡逃入逃在地方如犯殺人等死罪將  
逃入申解刑部如在三名以下地方官  
每一名差解役四名嚴加肘鎖申解  
如三名以上申報督撫酌量添差解  
如脫逃者照脫逃強盜例議處其窩家  
地方官功過各照本例查議見處分則  
例  
刑律凌虐罪囚例云選有家業正役解  
送正與此同  
解送逃入各條只言管解之法患病留  
養之事偏情逾限之弊不言中途衣糧  
者當參用刑律獄囚衣糧條內解部解  
送外省人犯悉照獄囚衣糧之例辦理  
拿解逃入及窩犯如少差解役並不加  
肘鎖脫逃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未逃  
者罰俸半年如不加肘鎖縱放路途搶  
奪者原解官降一級調用已加肘鎖脫  
逃者照提解門內倉差不慎例地方官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拿解逃人嚴加肘鎖每二名差  
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  
將逃入肘鎖驗明每二名亦換差有家產正  
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若有家產正身解役  
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入逃走  
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疎脫者  
照不覺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如本犯  
盡無科者將解役照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  
不應律折責

按照逃入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不即  
解以致脫逃者革職  
遞解脫逃各例詳載捕亡門

此與刑律凌虐罪囚解犯中途留養之  
例同

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解  
將逃入奏內牽連人犯中如地方官照例命  
途疎脫者亦照此科斷  
差押解而解役疎脫人犯或同逃入逃走者  
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倉差不慎之地  
方官亦交部議處

逃入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入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方  
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  
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



不即轉解之員罰俸一年將不留養患  
病逃人以致病故之員照軍流人犯不  
留養例分別處分

刑律陵虐罪囚例云隨行親屬病者亦  
准存留

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謊稱有病故  
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即留而  
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  
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謊報者照例  
治罪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  
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  
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解役僱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  
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  
替之人於中途竊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  
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地方官  
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拏獲逃人詳報督撫請咨  
起解即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

刑律主守不覺失囚有違例雇替之條  
兵律承差轉雇寄人例內有起解人犯  
雇人代解治罪之法

此當與稽留囚徒律參看  
逾限者地方官罰俸一年

誑稱逃人邀功者革職拿問。外省冊報或前無逃人捏造空名移送者革職。凡官員將別員拿獲之逃人誑稱係伊拿獲或將伊衙役所拿誑報同別縣拿獲或奉部行提誑報未奉部行之先已經拿獲均降二級調用如將逃人文冊遲限不解報稱查送者罰俸一年或將所獲不行解部私自釋放者革職

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買買旗下奴僕誑稱逃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逃之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號一箇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為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名例犯罪事發在逃例有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再緝逃人一條與此對看

此即名例犯罪留養之法  
發黑龍江及伊犁遣犯俱准留養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進格案四十二年十一月亦亮得旨案

一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後疎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流留養

改修  
一凡逃入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查報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查報

此與刑律主守不獲失囚

不實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解役疎脫逃人

改修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疎脫  
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戴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  
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未斷之先能自捕  
得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以此限言賊以  
枉法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  
首均不淮減免其疎脫逃人之同行解役如

有實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有

據者免罪

熟審減等

一凡逃入案內開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熟審每  
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俱照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  
例准其減等發落答罪實免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  
議處

此亦當照名列發落時已逾熟審者俱  
不准減等

如有漏刺字每一年逾例刺字計條九  
月

官員將應

赦逃人誤刺字條一月

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即刑律  
留囚徒之法

此官與搶奪律考

解役逗遛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即投文歇宿店房  
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  
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  
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將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擄害村莊除傷  
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

搶奪傷人以下  
手傷人者為首

未傷人者將解役照白晝搶  
奪為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為從律減

一等治罪  
仍盡本法刺字逃  
罪重者科其逃罪計贓重者各從

重論

地方官解長民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解者交  
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或故行  
解解希圖議敘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監禁遲滯

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為窩家計  
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誣扳平人例分  
別治罪武官將良民冒認為伊家逃入  
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此當察看海禁例  
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查明申解  
者將因何不行申解緣由預行申報展  
限者罰俸半年如將未離原籍土著之  
民作逃人拿解者降一級留任

巡捕營守千把及步軍校等獲逃人  
六十名加一級副參遊及步軍協尉屬  
屬查解一百二十名加一級此數多  
者照數遞加至步軍翼尉將伊所管四  
旗步軍校營等四百八十名加一級步  
軍統領營等八旗步軍校及番役拿獲  
九百六十名加一級佐領防禦驍騎校  
議叙與州縣等官同例領察領議叙與  
府州同將都議叙與巡撫同均見中樞  
政考

此外尚有未及開載者自可引證叙

--	--	--

一凡地方官拿獲逃人即申詳該府撫給咨解  
部如無故延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  
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  
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  
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  
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官  
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

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  
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  
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獲逃數多者俱照此遞加同知通判  
吏目典史自行拿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  
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  
目照知縣例驛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  
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  
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  
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

凡失察逃人題參如係隔省拿獲或被伊主及旗下拿獲將巡撫以下各官題

參若隔府拿獲係別道所屬將道以下各官題參若係一道所屬將知府以下各官題參若隔州縣拿獲止將州縣典史吏目題參見處分則例

州縣獲逃詳報督撫請咨遞解拿獲逃人數目造冊二本一送刑部查核一送吏部議敘見處分則例  
武職拿獲詳報督提請咨遞解撫鎮管

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參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叙若不足議敘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一凡拿獲逃人并失察逃入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敘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拿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拿獲逃人解送冊籍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拿獲逃人記功者移會

詳報撫鎮請咨遞解造冊二本彙送刑部俟刑部查明咨送兵部議敘見中樞政考

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拏獲之地方官臨敘功時將拏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一凡拏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

照失察逃人例議處見處分別例

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在京族人逃走

一在京族人逃走係滿洲蒙古在一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妻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會否改悔之處彙奏如知做懼改悔者即入本地丁冊一體食餉當差悞不悞者將該犯及隨帶妻子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行生理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族

--	--	--

冊除名係漢軍在二月以內投回者免罪擊  
 獲者初次鞭二百二次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如逃至三次及在二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  
 照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三流道里安  
 插為民一次流二千里二次流二  
 千五百里三次流三千里同妻一併  
 銷除旗檔其在逃匪類在二月以內投回除滿  
 洲蒙古仍照例發往伊犁外如係漢軍經該  
 部奏明送部發遣者亦照民人例分發各省  
 刑部於歲終將逃人數彙疏以

--	--	--

聞

改修

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正身  
 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及犯搶  
 竊私逃同時並發核其搶竊  
 應得罪名及逃走應得罪名  
 從其重者論仍盡搶竊本法  
 刺字罪止枷杖者銷除旗檔  
 交際與民人一體管束應發  
 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以



一體管束至各省駐防  
旗人有犯亦照此例辦  
理

一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修一凡發往馬蘭泰寧二處壯丁

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照

旂逃例分別治罪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一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拏獲之

日即行請

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拏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

奏請

旨即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拏獲者由刑

部審明請

旨交旗正法

一八旗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

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充當若差該將軍於

--	--	--

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置不得令其羣聚一處其在配行苑為匪不自悛改者即銷去旂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有犯即照民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移之處年終彙奏

一移住拉林閑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京城者拿獲時遵

自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官地方無論不行告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個月

二次逃走詳見律流逐徙地方條

--	--	--

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運妻子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使

一旗下身戶人等因犯逃入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遣入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即解送刑部改發雲南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

各處駐防兵丁閑散人等逃走該佐領防禦管步軍京驍騎校等即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逃走次數有無攜帶軍器之處聲明報部旗并通行沿途有駐防處所以及附近省分一體查察。伊犁等處兵丁或由半路或在駐防處逃走者俱在伊犁防處所加派兩個月令其遊街示眾充當苦差十年無過該將軍奏發向該旗如再逃走即行正法再由京移駐各省兵丁在起程之前逃走者由十極上鎖發往伊犁披甲充當苦差如復逃者被獲時該將軍等即奏明正法。吉林等處兵丁初次逃走者鞭一百令在當官匠錄匠水手等役果能改仍准披甲二次逃走者鞭一百枷號一個月該管官嚴加管束如仍不改悔三次逃走者無論被獲自回即斬五軍道軍

至奉

旨發遣旗下各戶內如有行竄為匪者該將軍身行請

旨辦理

緩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一凡各省駐防兵丁閑散人等初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俱鞭一百枷號一個月交與該旗佐領官員等嚴加管束著舊苦差半年後果能安分仍准其披甲當差二次逃走無論被

編發各駐防分當苦差均見八旗則例隨聞人等逃走各該旗應參奏者參奏應治罪者送部治罪兵丁執事人內查係另戶發往黑龍江折地使令若係戶下發遣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所領官馬盤費及借支銀兩將數追繳見八旗則例

獲自回即發黑龍江等處折磨差使再緩遠城有從熱河所撥駐防兵丁右衛所撥駐防蒙古兵丁內逃走者亦照此例辦理其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官莊莊丁脫逃

續一官莊莊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即行具報緝拿獲日照例懲治至發遣人犯入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為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

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八旗逃人通行呈報

續

八旗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報刑部外

一面即將該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迅速查拿其刑部接到

咨之日亦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拿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體嚴拿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續

伊犁等處卡倫緝捕逃人不力

經查拿者將該處失察經過官員并失察之

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分別議處

七十如有贓匪負罪潛逃之犯將失察官員

并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從重分

別議處兵丁鞭八十

厄魯特回子逃走

續

凡厄魯特回子逃走被獲如關係重情仍聽

理審院定擬奏

聞請

失察經過卡倫地方官降一級留任該管大臣罰俸一年失察經過地方贓匪負罪潛逃之犯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

旨外如  
 上條犯逃無論拿獲投回初次枷號一個月  
 鞭一百給主嚴加管束二次發福州廣州營  
 給辦下官兵為奴其京城居住並王公等帶  
 來家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仍照辦下家人逃  
 走例分別次數年月辦理

